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有關向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之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四川信託公司」）訂立保證合同（「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信託公司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沿海榮天置業有限公司（「瀋陽沿海」）於信託貸款合同（定義見下文）項下之所有責任。

根據四川信託公司（作為貸款人）及瀋陽沿海（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信託貸款合同（「信託貸款合同」），四川信託公司同意向瀋陽沿海發放一項總金額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貸款。

保證合同

保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b) 四川信託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信託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擔保金額：** 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即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貸款總金額。
- 期限：** 由保證合同日期起至瀋陽沿海履行信託貸款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後兩年止。
- 擔保責任：** 本公司同意就瀋陽沿海於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本金額、任何利息、複合利息、罰息、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作出擔保及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保證合同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證合同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性披露，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保證合同之詳情。

董事認為，保證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